

证券代码：836315

证券简称：城市药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鹏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后，决定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公司将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持续督导，双方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有序的完成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由董事会召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